

关于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被调查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18 杭金 03	债券代码：143248.SH
18 杭金 04	143250.SH
20 杭金 01	175423.SH
21 杭金 01	188900.SH
22 杭金 01	185483.SH
22 杭金 02	185487.SH
22 杭金 03	185976.SH
22 杭金 04	138606.SH
23 杭金 01	115140.SH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2023 年 4 月 21 日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二）》、《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三）》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1、债券名称：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简称：18杭金03

3、代码：143248.SH

4、起息日期：2018-07-25

5、到期日期：2023-07-25

6、债券余额：1.00亿元

7、利率：3.52%

8、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在存续期第三年末，发行人具有调整本期债券最后2年的票面利率的权利，投资者具有回售选择权

9、上市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0、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正常按期偿付利息，并兑付回售部分本金

（二）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1、债券名称：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简称：18杭金04

3、代码：143250.SH

4、起息日期：2018-07-25

5、到期日期：2023-07-25

6、债券余额：3.00亿元

7、利率：4.79%

8、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9、上市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0、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正常按期偿付利息

（三）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债券名称：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简称：20杭金01

3、代码：175423.SH

4、起息日期：2020-11-24

5、到期日期：2025-11-24

6、债券余额：9.00亿元

7、利率：4.38%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在存续期第三年末，发行人具有调整本期债券最后2年的票面利率的权利，投资者具有回售选择权

9、上市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0、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正常按期偿付利息

（四）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债券名称：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简称： 21杭金01

3、代码： 188900.SH

4、起息日期： 2021-10-26

5、到期日期： 2026-10-26

6、债券余额： 10.00亿元

7、利率： 3.45%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在存续期第三年末，发行人具有调整本期债券最后2年的票面利率的权利，投资者具有回售选择权

9、上市流通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0、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正常按期偿付利息

（五）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1、债券名称：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简称： 22杭金01

3、代码： 185483.SH

4、起息日期： 2022-03-14

5、到期日期： 2027-03-14

6、债券余额：5.60亿元

7、利率：3.30%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在存续期第三年末，发行人具有调整本期债券最后2年的票面利率的权利，投资者具有回售选择权

9、上市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0、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正常按期偿付利息

（六）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1、债券名称：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简称：22杭金02

3、代码：185487.SH

4、起息日期：2022-03-14

5、到期日期：2027-03-14

6、债券余额：2.40亿元

7、利率：3.67%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9、上市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0、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正常按期偿付利息

（七）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债券名称：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简称： 22杭金03

3、代码： 185976.SH

4、起息日期： 2022-07-08

5、到期日期： 2027-07-08

6、债券余额： 5.00亿元

7、利率： 2.99%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在存续期第三年末，发行人具有调整本期债券最后2年的票面利率的权利，投资者具有回售选择权

9、上市流通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0、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尚未到付息期

（八）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1、债券名称：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简称： 22杭金04

3、代码： 138606.SH

4、起息日期： 2022-11-18

5、到期日期： 2027-11-18

6、债券余额： 8.00亿元

7、利率： 3.30%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在存续期第三年末，发行人具有调整本期债券最后2年的票面利率的权利，投资者具有回售选择权

9、上市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0、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尚未到付息期

（九）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债券名称：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简称：23杭金01

3、代码：115140.SH

4、起息日期：2023-4-4

5、到期日期：2028-4-4

6、债券余额：5.00亿元

7、利率：3.28%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在存续期第三年末，发行人具有调整本期债券最后2年的票面利率的权利，投资者具有回售选择权

9、上市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0、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尚未到付息期

二、 重大事项

（一）发行人外部董事被调查的基本情况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外部董事章国经涉嫌

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在接受杭州市纪委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相关审查和调查尚在进行中。

（二）影响分析

因发行人外部董事章国经任职时间较短，预计影响有限，请投资人持续关注调查事项进展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18杭金03、18杭金04、20杭金01、21杭金01、22杭金01、22杭金02、22杭金03、22杭金04和23杭金01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被调查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